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500000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事宜，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項目如下，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一) 投資經理變更

1.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共同經理。
2.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二) 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之變更

1.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調整為「本子基金旨在依據 E/S 特色，從全球浮動利率債券獲取收入」。
2.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適用 CPF 投資限制」

及「適用台灣限制」。

3.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4.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5.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調整為 5%,並配合調整子基金「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之「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
6.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變更基準指標為「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cl.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並配合調整基金「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之「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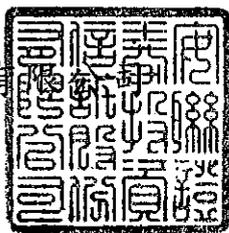
(三)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交易截止時間為「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二、詳細修訂內容及適用子基金請參考附件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中譯本,並可於變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三、不同意變更之投資人可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或轉申購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 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 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負責人：梁潘迪麗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C.S)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主旨	截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為確保資訊充分透明，已補充相關資訊。	基準指標：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 China 10/40 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基準指標：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cl.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 依據新指標而進行調整。	投資經理指定「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 China 10/40」作為本子基金之指標。	投資經理指定「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cl.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指數作為本子基金之指標。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新增 CPF 投資限制，以反映該子基金將遵循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之投資指引。 新增台灣投資限制，以符合當地之註冊要求。	尚未列入	適用 CPF 投資限制
	尚未列入	適用台灣限制

¹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主旨	截至 2026年3月22日	自 2026年3月23日
<p>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限制</p> <p>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新增台灣投資限制，以符合當地之註冊要求。</p>	<p>尚未列入</p>	<p>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p>
<p>變更交易截止時間</p> <p>附錄三</p> <p>使子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與本公司之標準截止時間一致</p>	<p>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七時</p>	<p>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p>
<p>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p> <p>投資經理</p> <p>附錄五</p> <p>新增一個地點，以呈現所涉投資經理團隊的全部所在地點。</p>	<p>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p>	<p>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共同經理</p>
<p>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p> <p>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此項調整旨在更精確反映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雖移除「長期資本增值」之描述，子基金的投資方法仍維持不變。</p>	<p>本子基金旨在從全球浮動利率債券獲取收入，並依據 E/S 特色，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潛力。</p>	<p>本子基金旨在依據 E/S 特色，從全球浮動利率債券獲取收入。</p>

<p>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限制</p> <p>附錄一第 B 部分</p> <p>新增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將可投資最多 10% 於中國 A 股，而中國 A 股亦為子基金基準指標成分之一。</p> <p>該子基金已註冊為「外國間接投資人 (FPI)」，其定義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名詞定義」部分。</p>	<p>尚未包含此二項投資限制</p>	<p>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p> <p>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p>
<p>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p> <p>投資經理</p> <p>附錄五</p> <p>投資管理將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單獨提供。</p>	<p>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共同經理</p>	<p>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p>
<p>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管理的子基金以及須依分類法規揭露的特定資訊</p> <p>附錄十</p> <p>調整子基金的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p>	<p>永續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80.00%</p> <p>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0.01%</p> <p>是否考量主要不良影響 是</p>	<p>永續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80.00%</p> <p>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5.00%</p> <p>是否考量主要不良影響 是</p>
<p>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p> <p>縮約前資訊揭露文件</p> <p>調整子基金的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p>	<p>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中至少 0.01% 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p>	<p>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中至少 5.00% 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p>
<p>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管理的子基金以及須依分類法規揭露的特定資訊</p> <p>附錄十</p> <p>調整子基金的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p>	<p>永續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80.00%</p> <p>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0.01%</p> <p>是否考量主要不良影響 是</p>	<p>永續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80.00%</p> <p>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 5.00%</p> <p>是否考量主要不良影響 是</p>

<p>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p> <p>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p> <p>調整子基金的分類標準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p>	<p>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中至少 0.01%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p>	<p>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中至少 5.00%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p>
<p>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p> <p>投資經理</p> <p>附錄五</p> <p>投資管理將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單獨提供。</p>	<p>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共同經理</p>	<p>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p>

依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過之第 (EU) 2019/2088 號《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規則》(簡稱「SFDR」)，適用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其相關之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已依本股東通知書所載子基金修訂後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在必要範圍內完成一致化調整。

本股東通知書之目的僅為依法進行通知，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更內容。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更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申請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²。為確保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各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每一子基金在評價日當天接受贖回申請的收單截止時間。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2026 年 2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

²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請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